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 年第 1 期

1

#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 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 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 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 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 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 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 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 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 政管理的依据。

2

目 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畜禽规模化养殖三区布局规划》的通知（郯政办字〔2017〕47 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暂 行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发〔2017〕7 号） 9

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郯政办发〔2017〕9 号） 14

1

TCDR-2017-002001

郯政办字〔2017〕47 号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畜禽规模化养殖三区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畜禽规模化养殖三区布局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 年 7 月 15 日

- 2 -

# 郯城县畜禽规模化养殖三区布局规划

近年来，我县畜禽养殖业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已成为振兴 我县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养殖总量增加和规模化程度提高，使畜禽养殖粪便污水排放超出周边环境的容纳能力，畜禽养殖污染已成为流域和区域的主要污染源之一。为切实加强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从畜禽养殖布局上体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特制定本规划。

一、畜禽养殖规划布局依据和原则

（一）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依据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2 年修订）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山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二）规划布局原则

1、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畜牧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2、节约用地、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的原则；

3、符合城乡、土地、交通和旅游发展规划的原则；

4、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

郯城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 合养殖区。

（一）畜禽养殖禁止养殖区（以下简称禁养区），是指郯城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对已建成的养殖场（小区），由郯城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搬迁。

（二）畜禽养殖控制养殖区（以下简称控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控制养殖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符合《畜禽养殖

- 4 -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不达标准的由所在乡镇（街道）责令限期治理，治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限期关停或搬迁。

（三）畜禽适合养殖区。除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以外 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适合养殖区。

三、畜禽养殖“三区”规划布局界限

（一）畜禽禁养区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

1. 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东城新区水厂、郯城经济开发 区水厂等城市饮用水水厂及虹吸井群周围范围半径 500 米范围内区域。
2.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乡镇饮用水源井群区域和井群外包线以外 100 米范围内区域。
3. 沂河、沭河、白马河 、武河、新白马河、墨河、柳沟河、黄泥沟、郯新河、东干渠、围带河、幸福河、陈石排水沟、窑上干渠、李墨干渠、停三排水沟及其重要支流两岸河堤外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陵江河、周庄河、南小河、浪清河、

脏围河、大房沟、大沙河、黄墩河等重点乡镇独属河流两侧 200 米范围内区域。

2、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望海楼旅游区、白马河湿地公园、 马头古镇旅游区、神州古栗园、马陵山景区、沭河滨河公园等旅游景区、景点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5 -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郯城县城建成区、工业园区、各乡镇驻地、农村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外延 200 米区域。
2. 主要交通干线及主要旅游线路：

205 国道郯城段、310 国道郯城段、京沪高速郯城段、胶新

铁路及主要旅游线路两侧 200 米以内。

1. 环境质量达不到畜禽养殖标准的区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养区域。

（二）畜禽养殖控养区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

1. 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东城新区水厂、郯城经济开发 区水厂等城市饮用水水厂及虹吸井群周围范围半径 500 至 1000 米范围内区域。
2.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乡镇饮用水源井群区域和井群外包线以外 100 至 200 米范围内区域。
3. 沂河、沭河、白马河、武河、新白马河、墨河、柳沟河、黄泥沟、郯新河、东干渠、围带河、幸福河、陈石排水沟、 窑上干渠、李墨干渠、停三排水沟及其重要支流两岸河堤外 200

至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陵江河、周庄河、南小河、浪清河、

脏围河、大房沟、大沙河、黄墩河等重点乡镇独属河流两侧 200

至 500 米范围内区域。

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6 -

1. 郯城县城建成区、工业园区、各乡镇驻地、农村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外延 200 至 500 米区域。
2. 主要交通干线及主要旅游线路：

205 国道郯城段、310 国道郯城段、京沪高速郯城段、胶新

铁路及主要旅游线路两侧 200 至 500 米以内。

1. 环境质量达不到畜禽养殖标准的区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控养区域。

（三）畜禽适合养殖区

除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范围外，原则上符 合城镇发展规划可以养殖的区域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

四、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要求

（一）畜禽禁止养殖区的要求

严禁在禁止养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现有规模化养殖场户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搬迁。

（二）畜禽控制养殖区的要求

控制养殖区内要控制和逐步削减畜禽饲养总量，不得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同时要逐步缩小散养比例；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应采取排泄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措施，有效削减排污总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排放标准参照《山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执行。

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由所在乡镇（街道） 依照管理权限，落实限期治理计划，对治理无望的畜禽养殖场，

- 7 -

要予以关停或搬迁。

（三）畜禽适合养殖区的要求

1、适合养殖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要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提升，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畜禽粪尿综合利用程度，要坚持种养结合，走农牧循环、动植物互惠的发展路线，逐步形成生态农业新格局。对于废弃物排放严重超过周边环境的容纳能力、群众反映强烈、治理无望的畜禽养殖场，要进行关停。

2、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2. 距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距离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等区域 1500 米

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1. 生产区、生活管理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鼓励发展生物环保养殖。
2. 鼓励利用荒坡、荒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 8 -

1.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或两种以上的 畜禽。

五、新建养殖场审批程序

凡是符合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前，必须 经所在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和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规划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等部门同意，办理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城乡发展规划证明、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审查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建设，投产后 30 日内到县畜牧局进行备案登记。

六、附则

1、今后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三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本规划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5 日印发

TCDR-2017-002001

- 9 -

郯政办字〔2017〕47 号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 年 9 月 11 日

# 郯城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 10 -

**第一条** 为做好郯城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鼓励广大教育 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根据《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鲁政发〔1999〕74 号) 和《临沂市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14〕50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全县中等以下教育(包 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范围内，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中等以下教育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 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其他为教育服务的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县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申请县级教学成果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县内首创或先进；

(二）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 (三）在县内外具有一定影响。

**第五条** 县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 奖四个等级，对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教学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 先进水平的，可获得县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可获得县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

- 11 -

可获得县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县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县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七条** 申请县级教学成果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成果的主要完成者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 审核同意后，按照学校的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进行初审，合格者向县教育体育局推荐；

(二）不属于同一区域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 教学成果，由成果的完成者联合向主要完成者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照本条（一）项规定推荐。

**第八条** 县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县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县教育体育局聘任。

**第九条** 县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应在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 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二等奖、三等奖的评审，应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一等奖的评审，应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特等奖的评审，根据上报情况须有全体委员赞成，无符合条件者该项奖励可以空缺。评审后，拟授予县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批准。

**第十条** 县教育体育局应当在受理推荐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公 布县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所公布的县级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县教体局提出，由县教育体育局裁定。

- 12 -

**第十一条** 县级教学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县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从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 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县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县级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获奖本人档案，作 为考核、评定职称和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得县级教学 成果奖的，由县教育体育局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构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印发

TCDR-2017-002006

- 13 -



郯政办发〔2017〕9 号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 市直驻郯各单位，科级以上事业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 年 9 月 30 日

# 郯城县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14 -

第一条 为加强郯城县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助推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结合郯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县财政预算安排，以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扶持全县骨干企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的政府性引导基金。

第三条 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县政府重点扶持的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资本市场发展等重点领域，先进装备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木业、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通过“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改造的传统产业以及县内创新型、科技型、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第四条 按照“规范管理、分步实施、倍数放大”的思路， 产业基金积极与社会资本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基金、高科技电子产业基金、新材料产业基金、高级木业产业基金、现代物流产业基金、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文化旅游产业基金、现代农业基金等子基金，力争将基金总规模放大至 20 亿元。

第五条 产业基金运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合考虑效益和风险，审慎运作。

产业基金合作基金的出资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 同的组织形式，制定合作基金公司章程、合作协议、合同等， 明确合作基金公司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

- 15 -

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二章 决策管理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设立郯城县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县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科技局、金融办、招商局、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产业基金投资原则、投资方向、投资领域和投资重点等重大政策的制定， 以及产业基金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

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负责投资项目投资、

退出等事项的审批。

第七条 县财政局为产业基金主管部门，代表县政府履行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建立健全产业基金管理制度、资本金补充机制、重大项目投资风险补偿机制，研究制定产业基金的经营考核目标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条 郯城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根据县财政局的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具体负责产业基金的管理工作，重大事项需报县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研究决定。

投资公司运作具体业务，负责已投资项目的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遵照国家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

- 16 -

监督管理体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九条 县财政局向投资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原则上每年截至上年年末产业基金投资余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2）和管理业绩，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核定。

第十条 投资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可采取组建投资管理团队、购买专业服务或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等多种管理模式，所需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章 运作原则和运作方式

第十一条 产业基金运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既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最大限度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又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督管理机制，实施投资业务全过程管理，有效防范管理、运作、经营、制度等风险因素。

（三）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在项目遴选和决策上，坚持开放申请、择优支持、市场运作，并实行绩效评价，确保基金运作公平、规范、安全、高效。

（四）突出重点、带动全局。加大对优势和新兴产业、骨干企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带动全县现代产业、骨干企业科学跨越发展。

- 17 -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运作方式：产业基金根据我县的企业特点和项目需求，可以采取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和债权结合投资、参股组建产业子基金、与上级产业基金配套等方式运作。

（一）直接股权投资。是指投资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对县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

（二）债权投资。是指投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对县内企业进行债权投资的行为。

（三）股权和债权结合投资。是指投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对县内企业进行股权和债权结合投资的行为。

（四）参股组建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是指投资公司吸引和扶持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子基金公司”）等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

（五）与上级产业基金配套。是指中央、省、市级产业基金选定的产业项目（企业）需县级基金配套支持的，县级基金给予配套，并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跟投。

第十三条 产业基金的操作流程：

（一）县政府重点扶持的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资本市场发展等重点领域，先进装备制造、

- 18 -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木业、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通过“互联网+”等新技术、 新模式改造的传统产业以及县内创新型、科技型、高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产业基金给予扶持。

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操作程序：企业向理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理事会办公室进行调查、审核、风险评估等，并将初步审核意见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明确运作方式、投资期限、投资数额等，报理事会批准备案后，安排投资公司办理投资手续、投后管理等。

以债权投资的，操作程序：企业向理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理事会办公室进行调查、审核、风险评估等，并将初步审核意见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明确运作方式、 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年化利率等，报理事会批准备案后，安排投资公司办理投资手续、投后管理等。

以股权和债权结合投资的，操作程序：企业向理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理事会办公室进行调查、审核、风险评估等，并将初步审核意见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明确运作方式、股权投资金额、债权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年化利率等，报理事会批准备案后，安排投资公司办理投资手续、 投后管理等。

（二）投资机构可以向产业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操作程

序：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集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向理事会办公室申报，理事会办公室进行调查、审核、风险

- 19 -

评估等，并将初步审核意见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明确运作方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等，报理事会批准备案后，安排投资公司办理投资手续、投后管理等。

（三）中央、省和市级产业基金已选定的产业项目（企业） 需县级基金配套支持的，可以申请县级基金给予配套扶持，操作程序：企业向理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理事会办公室进行调查、审核、风险评估等，并将初步审核意见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运作方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等， 报理事会批准备案后，安排投资公司办理投资手续、投后管理等。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的退出：

（一）产业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形成的股权可依法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和被投资企业回购等形式实现投资退出。在同等条件下，被投资企业有优先回购权。

（二）产业基金以参股子基金形成的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产业基金可随时退出，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权。需要退出时，按照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报理事会批准备案后执行。

（三）与上级产业基金配套投资业务形成的股权可依法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和被投资企业回购等形式实现投资退出。在同等条件下，被投资企业有优先回购权。需要退出时，按照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报理事会批

- 20 -

准备案后执行。

（四）产业基金通过债权投资业务形成的债权，可根据投资时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退出。需要退出时， 按照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报理事会批准备案后执行。

（五）产业基金通过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形成的股权和债权，可根据投资时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退出。 需要退出时，可参照第十四条（一）和（四）执行。

第十五条 产业基金在投资前，可利用间隙时间选择银行协议存款、购买大额存单等安全性和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增加收益。

产业基金不得用于下列事项或者从事下列行为：

（一）投资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上市企业股票等；

（二）对外担保、抵押等；

（三）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四章 子基金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可以作为申请者，向投资公司申请设立参股子基金，也

- 21 -

可申请对已成立子基金进行增资。

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参股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投资机构作为申请者。

第十七条 投资公司应当与子基金公司其他出资人事先依法约定，子基金公司应当在郯城县注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 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的股权投资成功案例；

（五）最近五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 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理事会办公室、投资公司要对子基金主要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推进子基金尽快落地。 县发改局、工商局、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应在子基金公司注

册登记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在子基金公司设立前，子基金公司的主要发起

- 22 -

人（或合伙人）、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应已确定，并签署子 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全部出资人（或合伙人）应已确认，并承诺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条 投资公司应当与子基金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约

定：

（一）子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企业，不得投资或设立

其他基金；

（二）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被投资企 业总股本的 30，且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关系全县经济

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经批准可不受 20的比例限制。

县内企业组建的并购子基金可不受本条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产业基金参股组建子基金的，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60的子基金投资于县内企业的，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得超过子基金实收资本的 20；

（二）子基金全部投资于县内企业的，产业基金出资比例 不得超过子基金实收资本的 30；

（三）子基金投资范围限定为县内科技型、创新型、高成 长型中小企业的，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不得超过子基金实收资本的 35，且不能成为子基金第一大股东；

（四）县级产业基金与上级产业基金出资累计不得超过子 基金规模的 40。

- 23 -

产业基金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第二十二条 投资公司应事先通过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与参股子基金公司约定，当参股子基金出现亏损且子基金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时，投资公司应要求对产业子基金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投资公司应与子基金公司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由下列情况之一的，产业基金应退出：

（一）子基金公司完成设立后 3 个月，其他出资人未按协议规定出资的；

（二）子基金公司完成设立后 3 个月，未开展业务或 6 个月没有投资项目的；

（三）子基金公司设立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 20的；

（四）子基金公司未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有证据证明有采取不法手段骗取产业基金资金的；

（七）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的托管金融机构选择在郯城县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由子基金、投资公司共同确定，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子基金合作期满后，投资公司可将其投资项目超额收益的部分按下列比例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产业基金享受固定收益除外），以调动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积极性：

- 24 -

（一）在基金投资期内，第一年投资进度达到协议投资水 平的，奖励 20；

（二）第一年投资进度超过协议投资水平的，奖励 30；

（三）第一年投资进度完成基金规模一半的，奖励 40；

（四）第一年投资进度完成全部基金规模的，奖励 50。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建立产业基金重大项目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县财政每年按照产业基金母基金 5的比例，在预算中安排投资风险补偿金，并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投资损失的补偿。当投资风险补偿金余额达到产业基金母基金的 30时，预算不再安排风险补偿金；余额低于产业

基金母基金的 30时，县财政在预算中安排补足余额。

当重大项目投资出现风险时，投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 化解降低风险，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当实际发生损失时，经县财政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拨付冲减风险补偿金。投资损失净额最终由受益财政负担，县财政通过财政体制结算等措施， 分年度收回。

第二十七条 产业基金应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制度，加大尽职调查力度，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制定风险控制预案，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第二十八条 投资公司应加强对已投资项目的管理，跟踪项目经营财务状况，确保投资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及时发现可

- 25 -

能出现的风险事项，并提出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除重大项目投资外，投资公司对单个企业的各种方式投资累计额不得超过产业基金净资产的 10，对单个企业的直接股权投资原则上不占被投资企业的控股地位。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可事先通过投资协议约定优先分配权、优先清偿权或同股同酬等权利。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应加强产业基金监管，按照公共性原则，建立有效的产业基金绩效考评制度，定期对产业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产业基金绩效考评办法由县财政局制定。

投资公司应根据绩效考核原则制定公司内部的薪酬考核办法，报县财政局备案。投资公司可以采取与其他业务不同的薪酬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市场化考核体系，重点考核吸引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规模、支持项目数量和成长情况、基金投资效益等指标，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

第三十一条 投资公司应于半年结束后 30 日内向县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县财政局报送上半年的投资运行报告，在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县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县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的投资运行报告。

第三十二条 投资公司根据约定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投资企业资金运作、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 26 -

对发现的问题，被扶持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投资公司应依照协议规定实现基金退出。

第三十三条 投资公司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投资公司、子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

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原《郯城县产业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郯政办发〔2015〕13 号）同时废止。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印发

- 27 -